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郭南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啟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06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114年度消更
17 字第9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駁回。

2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
23 商不成立，目前已具狀向鈞院聲請更生程序。惟聲請人對第
24 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業經債權
25 人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458號
26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以上事實，有調解不
27 成立證明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鈞院執行處通知
28 可稽。經查，聲請人之債權人，共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等9人，有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
30 之債權人清冊可佐。然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
31 僅為少數債權人，是以，如由部分債權人於強制執行情序中

01 先行收取聲請人依系爭保險契約所享之權利，將使聲請人之
02 整體財產減少，卻僅由部分債權人獲償，此與更生程序旨在
03 將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供全體債權
04 人共同滿足之目的有違，足認已影響全體債權人間受償之公
05 平性，對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
06 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請求為保全處分。懇請鈞院明察，
07 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後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8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就更生
09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0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
11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
12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
13 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惟查同條例
14 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
15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
16 權之債權，不在此限。」第69條規定：「更生程序終結時，
17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19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18 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終結」。故於法院
19 裁定准予更生程序之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
20 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
21 不受影響。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
22 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
23 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非以之來做為債務
24 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故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
26 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
27 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
28 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
29 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
30 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3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更字第97號受理

01 在案。次查聲請人乃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聲請清算程序。
02 而更生程序主要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聲請人的
03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的還款
04 來源，並非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所預留下來的
05 財產作為還款主要來源。聲請人積欠債權人的債務，本即應
06 竭盡全力的清償，不宜只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不顧及對方的
07 權益。否則，如債務人均隨意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作為
08 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則對於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
09 取得執行名義的債權人，就顯然非常不公平，也顯然不符合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的立法意旨。

11 四、本件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是
12 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的結果。而保單解約金
13 是源於債務人之前已經繳納保險費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
14 係屬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的聲請人薪資、執行業務
15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無足致使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之緊急或
16 必要情形。因此，本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尚無須
17 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又查，本件債務人於前不先清償
18 債務，卻購買保險，將本來應該用於清償債務的錢拿去繳納
19 保費，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應
20 認為符合公平原則。而且，債權人在於受償保單價值準備金
21 之後，也可以減少債務人一部分的債務數額，等同於也減輕
22 債務人更生方案還款數額的負擔，因此，並不會影響債務人
23 重建更生之機會。聲請人是聲請更生程序，並不是聲請清算
24 程序，更生程序主要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聲請人的
25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還款來源，
26 並非以債務人預留的財產作為履行更生方案的來源，故允許
27 債權人續行執行程序，無礙於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因此，
28 聲請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的規定，聲請
29 本院裁定停止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財產之強制執行，停止本院
30 113年度司執字第42458號的後續強制執行程序，顯屬無理由
31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洪毅麟